项目编号:QCZ-〔2025〕-037

#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公章）

代理单位：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4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2025〕-037

项目名称：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80000.00 | 8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

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9月24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至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办理，不接受邮寄。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地址：宝鸡市凤县凤州镇团结路

联系人：侯工

电话：0917-47178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金台大道东岭金融广场B座906号

联系方式：1308760092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红

电话：1308760092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与 说 明 |
|---|---|---|
| 1 | 项目名称 |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QCZ-〔2025〕-037 |
| 3 | 采购内容 | 项目概况：对位于双石铺镇长势衰弱的1株特级古树名木(古槐)进行抢救复壮，保护措施：病虫害防治、清理腐朽枝条、树洞清理并进行防腐处理、支架支撑，修建树坛围墙等。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br>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br>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br>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br>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br>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br>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 |
|---|---|---|
|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br>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
| 5 | 采购人 | 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
| 6 | 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7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 |
| 8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1份(内容同纸质版文件，用U盘或光盘提供) |
| 9 | 磋商文件发售 | 时间：2025年09月12日至2025年09月19日<br>地点：宝鸡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楼906会议室 |
| 10 | 磋商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 磋商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4日14时00分前<br>磋商时间：2025年09月24日14时00分<br>地点：宝鸡金台大道金融广场B座9楼906会议室 |
| 11 | 实施地点 |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陈家湾 |
| 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3 | 服务期 | 30日历天 |
| 14 | 质量 | 合格 |
| 15 | 履约担保 | 双方协商 |
| 16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7 | 关于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规定，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

| | | |
|---|---|---|
| | | 书时，一次性付清。 |
| 19 | 其他事项 | **开标现场身份查验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br>注：以上资料由监督人开标现场查验。若供应商未派委托人出席开标会议的，或委派开标人员不能够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将视为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资格审查。 |
| 注：相关文件中相关内容可不再列明，不符的以此表为准。 | | |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人：凤县生态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

2、磋商组织机构：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最高限价：80000.00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标书：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5、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符合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代理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须知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1-4 合同主要条款

1-5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应从磋商组织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活动使用。

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竞争性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和具体说明，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

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对磋商产生不利后果或者被废标的，其责任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4-1、磋商组织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磋商组织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磋商性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2、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磋商组织机构，磋商组织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的供应商，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之后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供应商不得擅自转让、变卖或复制磋商文件参与磋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以上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3、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

3-2 磋商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公制单位（另有规定的除外）。

3-3 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格式内容编写，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3-3-1 对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3-3-2 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3-3 磋商人须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磋商人提供的是优质的服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3-4 磋商人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项目在组织实施及技术支持等方面具体做法和保障措施。

4、磋商报价

4-1 磋商响应报价由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预算并报价。磋商响应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4-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自主报价。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在不可预见情况下的各种风险因素。

4-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4 最后磋商报价下浮的，结算时按照投标时第一次报价清单同比例下浮。

4-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磋商组织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书面要求。供应商书面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供应商资格相应延长。供应商也可书面拒绝延长有效期（在规定时限内无应答的视为拒绝），其供应商资格则自动丧失。

7、响应文件格式及签署

7-1 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需包含响应文件Word版），用U盘或光盘提供。纸质正本1份，副本2份并各自胶装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凡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7-2 响应文件应使用A4纸打印或使用不褪色蓝（黑）墨水书写。按序编制页码。

7-3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7-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标袋，电子版1份(内容同纸质版，用U盘或光盘提供)；在封套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等内容，再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标书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办理签收手续。

2-2 递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出任何修改。

2-6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7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8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第43条之规定办理。

## 五、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织磋商大会的形式进行竞争性磋商。

2、磋商大会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举行，参加大会的人员和代表，应在会议开始之前进行签到。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3、大会主要议程

3-1 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磋商大会开始；

3-2 宣读会议纪律

3-3 由采购人和监标人（若有）对供应商身份核验。核验内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身份核验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3-4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布检查结果；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在开标大会结束后，经该供应商签字确认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3-5 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包含电子版文件数量）。

3-6 由采购人代表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具体评审办法见评审方法。

3-7 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3-8 各供应商离场。

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全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2 磋商小组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2-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磋商组织机构说明情况。

3、评标保密工作

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4、响应文件审查：

4-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4-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磋商开始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各评审根据评标要

素一览表打分。

5-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2 磋商过程中，凡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3 在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5 磋商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评审时，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7 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活动终止：

A、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B、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8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评标程序

6-1 磋商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推荐（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6-2 评审报告由磋商评审小组成员签字认可。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3 磋商组织机构根据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在磋商现场宣布评审结果。

7、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7-1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的合法性及有效性。

8、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8-1、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8-3、磋商报价：报价不能超过采购最高限价。

8-4、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8-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内容齐全、无遗漏。

8-6、磋商文件的响应：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7、服务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期限。

8-8、磋商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9.磋商标准：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 评标要素一览表

| 项别 | 总分值 | | 评审要素 | 备注 |
|---|---|---|---|---|
| | 100 | 权值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30 | 30 |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 技术响应 | 65 | 65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0～15.0分<br>2.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0～10.0分<br>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0～10.0分<br>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0～10.0分<br>5.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根据响应程度计0.0～10.0分<br>6.对后期项目管护做出承诺，方案切实可行，措施得当；根据响应程度计0.0～10.0分 | |
| 业绩 | 5 | 5 | 近三年（2022年9月至今）类似工程业绩（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每份计2分，计满5分为止。 | |

注：1.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4.磋商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本项目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和服务承诺优劣顺序排列。

**七、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两个工作日内，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磋商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示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

4、待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八、合同**

1、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作，并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见证。

3、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备案。

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6、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该项费用成交人应充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十、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人不足三家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相关原则处理。

2、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如果成交候选人全部放弃成交时，重新依法组织招标。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放弃成交者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质疑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质疑函、相关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对位于双石铺镇陈家湾长势衰弱的1株特级古树名木进行抢救复壮，保护措施：病虫害防治、清理腐朽枝条、树洞清理并进行防腐处理、支架支撑，修建树坛围墙等。

2.古树现状：该古树编号为61033000064，是1颗千年古槐树(蝶形花科，树龄1200年，保护级别：特级)。地处老村庄一户农房后约4米高的土崖上，半边树根裸露，主杆严重受损倾斜农户房顶，二次萌发多跟枝条，主要培养生长在土崖上的3个树枝，靠近房屋后房檐的腐朽枝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急需支撑排除，树根周围修建树坛进行保护根系部分，树杆空洞需清理并进行防腐处理，亟需系统性抢救复壮。

3.抢救复壮措施

首先，对靠近房屋后房檐的腐朽枝杆进行支撑处理，以排除安全隐患。采用仿生钢架或不锈钢支架固定主干和主枝，预留生长空间，确保支撑稳固可靠，防止树枝继续倾斜或断裂危害农房。

其次，对树根裸露部分进行保护。在树根周围修建树池，使用适当的土壤和覆盖材料，以保持良好的土壤环境和根系稳定性。同时，对树池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确保树木健康生长。

第三，针对树杆空洞问题，将采取清理并进行防腐处理。使用专业的工具和技术，将树杆内的空洞清理干净，然后填充适当的防腐材料，以防止病虫害的侵入和树杆的进一步腐朽。

最后，将对二次萌发的枝条进行修剪和培养，选择生长健壮、形态美观的枝条进行重点培养，以提高树木的观赏价值和生态功能。同时，加强树木的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巡视和检查及时发现并处理病虫害问题。

二、项目工期及项目地点：

1、项目服务期：30日历天。

2、项目地点：陕西省宝鸡市凤县双石铺镇陈家湾。

3、服务质量：合格。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与成交人自主协商。

四、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 视为验收合格。

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

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竞争性磋商文件。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

（4）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五、质量保证：本项目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六、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此项目等一系列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将由成交人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 但不得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_____

采购人（甲方）为实施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已接受成交供应商（乙方）提出的承担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的磋商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法》等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二、作业范围**

作业范围：_____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服务期限**

服务期总天数：_____日历天。（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正常服务，服务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项目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_____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

**六、验收、付款方式、比例及时间**

1、验收：①服务结束后，由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根据合同条款以及项目作业设计方案、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条款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检查，达到作业要求的 视为验收合格。②验收不合格的作业项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日内予以修改补正，以确保项目的质量通过验收。如修改补正后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2、付款方式及时间：_____。

**七、成交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住　　址：_____。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项目作业设计。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服务、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付款，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5%×延期天数计算，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4、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不按合同约定按期完成作业内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容拒不执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由甲方按项目要求组织实

施未完成作业内容。

5、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审计所需全部资料，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甲　方（盖章）：_____ | 乙　方（盖章）：_____ |
| 地　址：_____ | 地　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
|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注：1、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2、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定时另行约定。）**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双面或单面打印。

4、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项目编号：QCZ-〔2025〕-037

# 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资格证明文件
5.技术响应方案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磋商声明书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磋商函（格式）

# 磋 商 函

**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_____）。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8、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90日历天。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凤县2025年其他自然保护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支出（古树名木保护）项目
项目编号：QCZ-〔2025〕-037 RMB 元

| | | |
|---|---|---|
| 供应商： | | |
| 初次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 |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最终报价大写金额： （小写）： | | |
| 工期： | | |
| 质量： | | |
| （备注：最终报价金额根据现场磋商之后现场填写） | | |
| 报价声明：磋商报价是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单位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 |
| 供应商 | 被授权人 | 签署日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

**特别提示：**

供应商除按要求编制、装订响应文件正、副本外，为便于评标，还须提供本磋商报价一览表（原件）一份，并进行单独封装密封，磋商大会签到时，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5">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td></tr>
<tr><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4">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able>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 colspan="2">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本授权书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3">企业信息</td><td colspan="2">企 业 名 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法 定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br><br>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r><td colspan="6">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r>
<tr><td colspan="6">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注：①法定代表人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页可不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 4.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须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纳的至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①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名单并加盖公章。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查询记录截图并加盖公章（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8）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

**备注：（以上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为复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相关企业不填）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单位不填）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技术响应方案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

3.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6.对后期项目管护做出承诺；

# 6.类似工程业绩证明资料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8.磋商声明书

致：陕西千川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　明　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